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机关〔2022〕21号



关于李过、杨艾玉同志确定为 发展对象的备案意见

学生工作部党支部、教学部党支部：

《2022年下半年新确定发展对象上报机关党委备案表》已收悉。经审查，李过、杨艾玉同志具备发展对象基本条件，确定发展对象的手续完备，同意按照支部上报机关党委备案表备案，确定发展对象时间为机关党委同意备案时间。请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继续做好对李过、杨艾玉同志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，认真组织政治审查、短期集中培训工作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机关党委预审。

附件：2022年下半年新确定发展对象备案表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2022年10月28日

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
